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47號

抗 告 人 王 僊 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勞上字第1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莊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由張滄郎變更為劉國瑛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抗告人主張伊受僱台莊公司於該公司基隆站擔任計時制加油員，相對人曾金龍、郭憲紘分別擔任人事經理與站長，竟短付工資、紅包、加班費、伙食津貼、正職薪資及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應交付班表等情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，求為命(一)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100元本息；(二)台莊公司提繳1188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；(三)相對人應交付102年5月至103年4月間之基隆站班表。經臺北地院駁回其訴，提起上訴，並於原法院追加聲明：(四)相對人連帶給付1088元本息；(五)曾金龍、郭憲紘給付13萬8000元本息。原法

01 院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  
02 以：抗告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前開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之  
03 聲明，合計金額為33萬586元；聲明(三)部分，可獲取利益無市  
04 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 
05 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計算，因而核  
06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8萬586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按非財  
07 產權之訴訟，指訴訟標的係對無財產上價值之人格權及身分權  
08 有所主張而言。抗告人就聲明(三)之班表，係主張台莊公司依法  
09 應製作交與伊之物（原法院勞上卷第363至367頁），無涉人格  
10 權或身分權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抗告意旨以該交付班表為非財  
11 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4500元  
12 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3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 
14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8 法官 陳 靜 芬

19 法官 蔡 孟 珊

20 法官 藍 雅 清

21 法官 高 榮 宏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